

香港童軍總會東九龍地域高爾夫球會

會 章

1. 名稱

本會中文名稱為「香港童軍總會東九龍地域高爾夫球會」，英文名稱為「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 East Kowloon Region Golf Club」。(以下簡稱本會。)

2. 組織

本會為非牟利組織，並為香港童軍東九龍地域活動及訓練委員會之屬會。一切會務均受東九龍地域活動及訓練委員會監察，並須每年定期向東九龍地域活動及訓練委員會匯報會務發展及財務情況。

3. 宗旨

本會旨在東九龍地域內推廣高爾夫球運動，以增進會務委員、總監、領袖及童軍間之友情，同時亦向地域內青少年會員介紹高爾夫球運動，培養他們對此項運動的興趣及發展，並使能提多項興趣活動的選擇。

4. 修改本會會章

修改會章的建議，提交本會執行委員會討論通過，再提交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方可作實。修改後之會章副本須提交東九龍地域活動及訓練委員會存檔。

5. 本會會籍

5.1 會員種類及入會資格：

- 5.1.1 基本會員－曾繳交入會費或年費之東九龍地域會務委員，總監及各級童軍人士。
- 5.1.2 邀請會員－其他地域或總會之童軍人士可申請或被邀加入。
- 5.1.3 名譽會員－由本會執委會邀請加入。
- 5.1.4 永遠會員－已成為基本會員五年或以上，或已繳交了合共五年之年費的本地域會員。
- 5.1.5 少青會員－十八歲以下的東九龍地域童軍人士均可申請。
- 5.1.6 附屬會員－少青會員及所有會員之直系家屬均可申請。

5.2 入會手續：據實填妥申請表格，經本會執行委員會審核批准後，繳交入會費及年費，即成為本會會員。

5.3 會籍年度：

5.3.1 每年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為會籍年度，不足一年也當一年處理。

5.3.2 除本會名譽會員及永遠會員外，其他會員每年需繳交經由本會執行委員會訂立之年費。

5.4 終止會籍：

5.4.1 任何會員之童軍成員身份終止時，其會籍亦會自動終止，名譽會員除外。

5.4.2 本會有權經本會執行委員會通過終止任何會員的會籍。

5.4.3 任何會員可以書面通知本會執行委員會退出本會。

5.4.4 任何會員其會籍一經終止，所繳交之會費一概不獲發還。

5.5 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5.5.1 十八歲以上已繳交該年度年費之基本會員及永遠會員均有投票權及可被提名出任本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5.5.2 邀請會員、名譽會員、少青會員及附屬會員均沒有投票權及不可出任本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5.5.3 各種會員均有義務遵守本會會章及由本會執行委員會定立之規則，包括依時繳交年費。

6. 財務

6.1 本會一切收入、捐贈及財產，只能用於推動與本會宗旨相符的活動上。本會任何會員不得從中直接或間接收取利益或獲取報酬。未經本會授權任何本會成員不得以本會名義勸捐或舉債。

6.2 本會財政年度由每年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6.3 每年之財政預算由本會主席會同本會司庫草擬，經本會執行委員會審核交週年會員大會追認。

6.4 除永遠會員及名譽會員外，所有會員均須繳付入會費及年費，金額由本會執行委員會決定。

6.5 附屬會員、少青會員及本地域制服成員免收入會費但要繳交經由本會執行委員會訂立之年費。

6.6 贊助費由本會執行委員會決定，其他一切贊助須在不妨礙本會獨立性質及經本會執行委員會通過後方可接受。

6.7 每年之財政年度完結後，由司庫提交財政報告予本會執行委員會審議，再經本會核數師核實後，方可提交週年會員大會通過。

6.8 處理本會之銀行賬項，須由下列兩組人士，每組一人聯同簽署方能生效。

第一組: 本會主席、本會副主席(其中一人)

第二組: 本會司庫、本會秘書(其中一人)

7. 組織

7.1 會務委員會

7.1.1 會務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 a. 永遠名譽會長
- b. 名譽會長
- c. 會長一名
- d. 副會長數名
- e. 主席一名
- f. 副主席數名
- g. 秘書
- h. 司庫
- i. 顧問數名
- j. 委員數名
- k. 地域代表 (由地域選派出任)

7.1.2 會務委員會成員的委任：

- a. 永遠名譽會長及名譽會長由本會執行委員會推薦，東九龍地域總監委任。名譽會長通常由卸任會長或主席出任。
- b. 會長由東九龍地域總監委任。
- c. 主席由會長提名，由東九龍地域總監委任。
- d. 副會長由會長提名，經週年會員大會通過委任。
- e. 副主席由主席提名，經週年會員大會通過委任。
- f. 其他會務委員會成員，經週年會員大會選出。

7.1.3 會務委員會成員由東九龍地域有童軍職守人士出任，除永遠名譽會長外，任期由每年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7.2 執行委員會

7.2.1 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

- a. 當然委員
 - (i) 主席
 - (ii) 副主席
 - (iii) 秘書
 - (iv) 司庫
 - (v) 委員
 - (vi) 地域代表 (由地域選派出任)
- b. 薦任委員：名額不超過兩人，經週年會員大會選出。

7.2.2 執行委員會職責：

- a. 按本會宗旨策劃及執行會務
- b. 執行本會週年會員大會議決案
- c. 審議財政預算
- d. 作出每年之會務及財政報告
- e. 訂立會規

7.2.3 若有執行委員請辭，其空缺得由本會執行委員會邀請委員填補，至下一次週年會員大會。

7.2.4 執行委員會會議由主席召開，每季不少於一次。

7.2.5 執行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不少於三分之一執委會成員總數。

7.3 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7.3.1 週年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組織。會議相關細節包括：

- a. 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召開，並須於會議前十四天向全體會員發出書面通知，詳述有關之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
- b. 大會由本會會長或其委派的副會長主持。
- c. 大會法定人數為全體會員人數百分之六十。如屆時未達到法定人數，該次會議延期於一個月內舉行，該次會議不論出席人數多寡，均會如期舉行。
- d. 除另有明文規定外，所有決議均須由出席會員過半數通過。

7.3.2 如本會執行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或有十名或以上之會員聯名以書面提出，得由本會會長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會議相關細節包括：

- a. 大會由本會會長或其委派的副會長主持。
- b. 須於會議前十四天向全體會員發出書面通知，詳述有關之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
- c. 法定人數為全體會員人數的百分之六十。
- d. 任何動議須經出席會員中四分之三或以上同意，方可通過。
- e. 未有事先列入議程之事項，不得討論。
- f. 如經召開之會議未達法定人數，該次會議作自動取消論，不能延期召開。

8. 解散

本會如須解散時，須經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決議，方得解散。如有剩餘資產，概交香港童軍東九龍地域處理。如遇特殊情況，東九龍地域總監可聯同負責東九龍地域活動及訓練委員會之副地域總監及活動及訓練委員會主席，宣佈解散本會，資產由東九龍地域接收。

<全文完>